

创新模式铸警魂

——兴国公安探索队伍教育管理“四式”工作法纪事

□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邱亮 万伟

巧用“潜入式”方法,春风化雨铸警魂

1月9日,在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前夕,兴国县公安局组织新入警民警和新发展党员20余人,在苏区干部好作风陈列馆、刘启耀故居和将军园开展红色教学活动。

为有效增强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做到有的放矢,该局深挖本地红色资源优势,抓住红色传统这本生动教材,总结出“三个三”情景教育模式,即组织三类人(新入警、新入党、新调人民警察)在三个重要节日(清明节、建党日、警察节)开展三类活动(瞻仰革命先烈、参观红色旧址、聆听红色故事),要求民警传承和发扬革命先烈遗志,筑好从警之魂,形成强大的磁场效应,在潜移默化中铸牢忠诚警魂。

活用“融合式”方法,笙磬同音聚人心

“从此次谈话谈话的结果来看,有36.8%的民辅警反映因工作强度大而影响身心健康……”在民辅警思想动态分析研判会上,兴国县公安局政工科科长邱亮正在通报有关情况。

在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上,

该局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强民辅警思想动态分析研判工作的实施意见》,融合政工、团委、工会、督察、办公、法制等职能部门,围绕重点对象、重点时期和重大任务,通过开展谈心谈话、政治家访和警家共建活动,深入分析民辅警在思想状况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下一步工作的具体措施,及时减轻民辅警精神负担,进一步凝聚警心。2023年,该局共召开分析研判会8次,解决影响民辅警思想动态的实际问题24个。

智用“链接式”方法,立体宣传塑形象

2月6日,兴国县公安局民警教官张威带领教官团队5人,分6个片区开展春节送教下基层活动,全局26个派出所230余名民辅警参加。

针对民辅警中存在的业务不精和岗位能力不强问题,兴国县公安局将民辅警业务培训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从队伍正规化、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抓起,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考核;同时,注重宣传导向作用和典型示范作用,充分利用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大力开展“我身边的基层模范”民辅警先进事迹展播,形

成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线下实战培训无缝连接线上融媒体宣传,民辅警的职业自豪感 and 荣誉感得到显著提升。该局根据长冈派出所社区民警的真实故事,精心组织拍摄《情暖长冈》微电影,在开播首日点击量破1000万次,点赞量超10万。

采用“滴灌式”方法,铁心硬手正风纪

从埠头派出所的警风走廊到长冈派出所的廉政寒舍,从治安大队的初心镜再到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漫画墙,廉政文化教育媒介在兴国县公安局系统随处可见。

为探索新形势下廉政教育工作出现的新规律、新特点、新问题,该局把廉政文化寓教于乐、寓教于各种有益的活动中,进而提高廉政教育的亲和力、吸引力、渗透力和感染力。同时,结合法制教育、典型教育、警示教育 and 光荣传统教育等内容,采取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正面典型教育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等形式,多角度进行“滴灌式”教育,不断覆盖教育盲点。此外,定期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进行教育引导,通过“拉拉袖子”提高队伍教育活动成效。

我市涉刑人员信息共享机制显效

本报讯(梁书晓 张紫娟)“贵单位向我中心提供了大量数据,经我中心比对,发现了一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名单……”近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感谢信,对该院推进涉刑人员信息共享,助力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表达谢意。

2020年以来,为解决涉刑人员信息收集渠道窄,导致涉刑人员养老和医疗保险待遇处置滞后的问题,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社局、社保局建立了涉刑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全市两级法院每季度向同级社保、医保机构提供生效涉刑人员信息,共同防范犯罪人员欺诈、冒领社保、医保基金的行为。

自该信息共享机制运行以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刑一庭牵头负责全市法院涉刑人员信息通报工作,积极组织指导两级法院与当地社保、医保机构通力合作,实现了全市法院涉刑人员信息通报零延迟、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市共计排查比对出208名不符合领取待遇条件涉刑人员,有效助力社保、医保机构对该类人员社保医保待遇进行依法、及时处置,维护了公共资金安全。

宁都妇女“法律明白人”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李阳)“非常感谢她们上门来调解,让我们夫妻重新和好。”近日,宁都县青塘司法所工作人员与2名妇女“法律明白人”共同对该镇社岗村一起夫妻家庭矛盾纠纷进行了调解,成功化解了家庭矛盾。这是宁都县司法局充分发挥农村妇女“法律明白人”作用,助推基层法治乡村建设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宁都县司法局加大与各级妇联组织联动,从妇女干部、优秀女党员、三八红旗手、巾帼志愿者、妇女小组长等群众中选取政治素质强、法律素养高、道德品质好、服务意识强的对象重点培养为农村妇女“法律明白人”,有效提升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治理能力。充分发挥妇女“法律明白人”有耐心、有爱心的特点,将婚姻家庭纠纷隐患日常排查化解、预防性侵、家暴、青少年违法犯罪等纳入妇女“法律明白人”日常维权走访职责清单,通过拉家常、聊生活、谈心声等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化解、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有效畅通了民众诉求,避免矛盾纠纷的升级、扩大和激化,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截至目前,该县共有农村妇女“法律明白人”5.4万余人。近三年,农村妇女“法律明白人”利用“三八”维权周、“国际反家庭暴力日”“禁毒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0万余份,举办“赣鄱红色娘子军”基层普法讲座400余场,受益群众达13万余人次。一位妇女农村“法律明白人”获评江西省百优“法律明白人”。



↑为保障药品安全,近日,赣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重点针对药品经营、使用、网络销售等环节,组织开展了一次药品流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共排查经营使用单位69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4个,移送违法线索1条,切实保障了群众用药安全。 刘旭 摄

←3月2日,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前往车溪乡开展为留守儿童送温暖活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检察干警走进留守儿童家,为孩子送去法律书籍和学习用品,深入了解她们的生活现状,耐心讲解宪法和日常生活自我安全保护方面的知识。 付楠萍 摄

畅通调解渠道 让纠纷化解“易”起来

2023年10月,“茶香嫂”调解团队的陈群英、刘春梅前往杜某家邀请其参加村里采茶戏表演,一进杜某家院子就发现她倒在厨房门口,呼吸微弱。她们立即拨打了急救电话将杜某送到了医院。杜某转危为安后向两人道出了在家中晕倒的缘由。原来,当天中午杜某的丈夫唐某在外饮酒后,回到家中便要酒疯,将杜某打倒在地后摔门而去。经此一事,夫妻之间仿佛产生了一道无法弥合的裂痕。为让这个四口之家得以延续,陈群英和刘春梅找到唐某,对其进行了耐心劝说和教育。最终,唐某认识到了错误,向杜某道歉,并写下保证书,保证今后不再外出喝酒。夫妻俩重归于好。

近年来,安远县依托“安和调”矛盾化解品牌,吸纳“法律明白人”、文明实践员及“茶香嫂”巾帼志愿者共同组成巾帼调解团队,打造了“茶香嫂”调解品牌,切实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为妇女群众摸清实情、剖析问题、解决难题,让矛盾纠纷化解“易”起来。2023年以来,共调解婚姻家庭类纠纷103件。

安远:筑起保护妇女权益法治屏障

□罗颖

今年3月8日,是第114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在这特殊的节日来临之际,妇女权益保障问题再次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近日,笔者从安远县司法局了解到,近年来,该县高度重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依托纠纷化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为维护妇女权益免受侵害,筑起一道坚固的法治屏障。

创新普法形式 让法治宣传活起来

“今天不把别的说,‘法律明白人’来做宣传。咱说一说妇女权益保障法……”近日,安远县法治大篷车前人头攒动,挤满了前来看节目的群众。大家都在等着看普法采茶戏、普法快板和普法三句半,现场好不热闹。

近年来,安远县结合“三八”妇女节“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活动重点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同时充分发挥该县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寓普法宣传于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中,打造出“普法+采

茶戏”“普法+快板”“普法+三句半”等特色普法宣传新方式,将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融入其中。这种“精准滴灌”式开展的法治宣传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妇女群众学习法律法规的兴趣,提升了妇女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2023年以来,安远县利用各普法时间节点和平台,开展了形式多样、精彩纷呈的妇女权益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宣传活起来,给妇女群众送上法治大餐,增强“她”能量。

优化维权途径 让妇女底气强起来

2023年10月23日,刘某秀等25人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找到了安远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称她们任职的公司因经营不善,一直拖欠工人3个月工资未付。在确认了当事人符合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条件,且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安远县法律援助中心立即为她们开通了“欠薪维权绿色通道”,并在当日指派安远县孔田法律服务所

法律工作者承办该案,让受援人及时拿到了自己的工资,有效地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

安远县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大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凡因遭受虐待、遗弃、家庭暴力的妇女主张相关权益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同时结合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推进,实现对刑事审判阶段普通程序审理案件为妇女同志律师辩护全覆盖。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材料齐全的,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建立妇女维权品牌工作站,联合该县妇联在江西法之行律师事务所设立了妇女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拓宽了妇女维权工作渠道,为全县妇女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及家庭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一站式、专业化、实体化的品牌服务平台,不断为妇女群众强底气。2023年以来,共受理妇女维权案件47件,涉及离婚、子女抚养、劳动报酬等方面,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105国道交处天赐良园C2栋406室及地下室77#车位(产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171350号,赣房权证字第S00251716号。登记住宅建筑面积140.35平方米,车位建筑面积36.3平方米。标的物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8.9万元,保证金:1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8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赣州市章贡区环城路14号综合楼负一层、一层、2层-4层、5层-7层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赣房权证字第S00237397、S00237398、S00237396、S00237395号。建筑年份1996年,登记时间2011年,登记总建筑面积为2946.98平方米(包括建筑物内部不可移动装修或为满足使用功能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其中负一层建筑面积为321.47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为391.68平方米,2层-4层建筑面积为1178.31平方米,5层-7层建筑

面积为1055.52平方米,建筑物总楼层共8层,规划用途为非住宅。权利人为赣州百利实业有限公司。一楼店面、二楼作为写字楼使用有租赁,租赁期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0日止,共计10年,每月租金为35000元。标的物负一楼地下室、一楼大堂、两间店面三至七层作为酒店使用有租赁,租赁期为2019年12月11日至2039年12月10日止,共计20年,每月租金为45000元。周边配套设备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420.8万元,保证金:28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7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赣州市赣县区城北大道北侧云星园大第9号楼010502房产(合同备案号:2018081300651;建筑面积:110.87平方米;规划用途:住宅;所在层/总层数:5/32,标的物为

毛坯状态,周边环境较好,配套设施相对齐全)。

处置法院:赣县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0.08万元,保证金:6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5907972886(刘)。

4.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城南大道西路25号0011102【产权证号:赣(2016)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3279号;建筑面积:198.1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16;用途:商业】。

处置法院:赣县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7.23万元,保证金:6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5907972886(刘)。

5.车牌号为赣BD19192特斯拉牌汽车(车辆识别代号:LRWYGCELXMC185257,发动机机号:TG3213210039YE,厂牌型号:TSL6480BEVB4,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

期:2021.12.13,初次登记日期:2022.1.10,检验有效期至:2024.1.31,保险终止日期:2022.12.21,行驶里程:67303km,有车钥匙,有行驶证,无车辆登记证书)。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8.345万元,保证金:2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09万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丁)。

6.车牌号为赣B31H85东风日产牌汽车(车辆识别代号:LGBF5AE00GR230484,发动机号:566130V,厂牌型号:DFL7203VB13,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6.12.3,初次登记日期:2017.1.17,检验有效期至:2025.1.31,保险终止日期:2024.1.19,环保达标:GB18352.5-2013国V,行驶里程:78418km,有车钥匙,无行驶证,无车辆登记证书)。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

淘宝网;起拍价:5.4万元,保证金:0.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02万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丁)。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翊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